**广东省人事考试局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粤人考〔2015〕13号

|  |
| --- |
| 关于2015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  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
| 各位考生：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15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5〕6号），现就我省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科目、题型   |  |  |  |  | | --- | --- | --- | --- | | 考试时间 | | 考试科目 | 试题题型 | | 5月23日 | 9:00-11:00 |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 客观题 | | 14:00-17:00 | 建设工程质量、投资、进度控制 | 客观题 | | 5月24日 | 9:00-11:00 | 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与相关法规 | 客观题 | | 14:00-18:00 | 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 | 主观题 |   二、考试地点  全省主考区设在广州，深圳设分考区。考试详细地址以准考证标注为准。  三、报考条件  报考条件按照原人事部办公厅、建设部办公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1998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人办发〔1997〕105号）执行。  （一）参加全科（四科）考试条件（级别为考全科）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1.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担任）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中级职务，并任职满3年。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担任）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高级职务。  3.1970年（含1970年）以前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中专毕业学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担任）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中级职务，并任职满3年。  （二）免试部分科目的考试条件（级别为免2科）  从事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并同时具备下列四项条件者，可免试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和建设工程质量、投资、进度控制2个科目。  1.1970年（含1970年）以前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中专（含中专）毕业以上学历。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担任）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高级职务。  3.从事工程设计或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满15年。  4.从事监理工作满1年。  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计算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  （三）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参加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在报名时应向报名机构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相应专业机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  四、报考流程  本次考试实行全国统一网上报名。考生网上报名地址为：www.cpta.com.cn（中国人事考试网）或zg.cpta.com.cn/examfront（报名登陆界面），网上信息填报和网上缴费时间：2015年3月5日9:00-3月25日17:00。  考试收费标准按照粤价〔2001〕52号、粤价函〔2001〕237号文规定执行，考务费按每科65元收取。  报名流程如下：  1.用户注册和填报信息。请考生认真阅读报考条件，并填写《考生报名承诺书》（见附件1），首次登陆报名网站的考生请按网站要求进行注册（联系电话必须为本人，以便及时接收相关提示信息，否则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已完成注册的考生请直接登陆系统填写报名信息，所填个人信息要真实准确，报考科目要符合条件要求。  属于省直或省属单位（单位名称冠“广东省”或在省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企业）、中央驻穗单位、驻穗部队单位人员，在网上报名时请选择省直。各市市属单位人员请按属地原则，选择所属地市。  2.上传照片。**考生上传的电子照片务必真实，该照片将用于制作准考证和证书，一经上传不得修改，请考生务必确认后再上传。考试合格后，考生不再提交纸质照片。**  考生在注册上传照片前，必须预先使用证件照片审核处理工具软件进行照片审核处理，只有通过审核处理后新生成的报名照片才能被报名系统识别。请务必在报名网站下载该软件，并使用该软件自行对上传的报名照片进行预先处理。照片要求：本人近半年来免冠大一寸正面证件照片，红、蓝或白色背景，JPG或JPEG格式（文件大于30K，像素大于300\*215）。  3.报名信息确认和报名表打印。考生填报信息、上传照片后进行报名信息确认，并下载打印《2015年度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报名结束后系统不再支持《报名表》下载和打印。  按照国家规定，未确认报名信息的，考生可以自行修改报名信息；已确认报名信息的，考生可以自行取消报名信息确认，修改报名信息；考生修改报名信息后需要再次进行报名信息确认；缴费成功后需要进行报名信息修改的，到所在地人事考试机构办理。  4.我省统一实行网上缴费，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逾期不缴费，视为放弃报名。  5.报名结束后，考生应及时将《报名表》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后自行留存。  五、考试  （一）网上打印准考证  网上缴费成功的考生可于 2015年5月15日 9:00-5月21日 17:00登陆中国人事考试网下载并打印准考证。考试时考生必须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参加考试，两证缺一不可。  （二）考生应考时，应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 严禁携带手机、耳机、电子笔等其它电子设备（考试规则以准考证标注为准）。  六、成绩公布  按照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工作安排，成绩计划在2015年7月底公布，考生可登陆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查询。公布时间如有改变，以网站公告为准。  七、考后资格审核  本次考试全省实行考后资格审核。考生在网上报名前自行对照报考条件，如实填报报名信息。成绩全科合格后，按照通知要求到指定现场提交报考资料（资格审查提交材料要求见附件2）。  为提高工作效率，缩短审核、制发证周期，方便考生早日拿到证书，在考试成绩公布后一周起，按照各科目试卷总分60%的预合格标准，提前受理考生报名资料并审核，请全科达到预合格分数线的人员按照所属报名点网站公布的考后提交报名资料预审的要求，按时提交报考资料。**在规定期限内，本人因事无法前来须委托他人送审的，要提交代办委托书（见附件4），并在之后一个月内，再由本人前往送审点送审。凡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限提交资料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逾期和资格审核未通过的人员不予核发证书。**  省直报名点报考的考试成绩合格人员资格审核由省人事考试局（收表公告公布在www.gdkszx.com.cn网站）负责；各市报名点报考的考试成绩合格人员资格审核由所在地考试管理机构负责，有关提交资料的要求公布在网站上。我省各级考试管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附件3。  八、证书领取  省直报名点的考生，可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到省人事考试局领取证书（代领的须凭代领人及合格证书持有人的身份证原件领取）。各市考生证书发放事宜由所在市考试管理机构负责。  九、考试注意事项  1.考试成绩实行滚动管理，参加4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符合免试条件，参加2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2科）的人员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且资格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资格证书。  2.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科目为主观题，采用网络阅卷，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考生务必在开考前注意：（1）答题前要仔细阅读考生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专用答题卡首页）；（2）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作答；（3）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与相关法规和建设工程质量、投资、进度控制3个科目为客观题，在答题卡上作答。  3.为便于考生找回用户名、密码，修改注册信息，限制代报名行为，网上报名平台增加了手机绑定功能，用户注册或登录过程中检查考生提交的手机号码在注册库中是否唯一，如果唯一可以绑定该手机，绑定手机后，可以使用手机号码登录系统，向绑定手机发送验证码进行身份验证，通过验证后，考生可以查看用户名、重置密码和修改注册信息。  4.考生在考试期间，要自觉维护考场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管理，遵守考场纪律，若有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12号）处理,并通告考生所在单位。  5.2015年继续使用2014年版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大纲和考试用书。  附件：1．考生报名承诺书  2．资格审查提交材料要求  3. 考试管理机构联系方式  4. 代办委托书  广东省人事考试局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2015年3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1：  考生报名承诺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2015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已阅读关于2015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有关规定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在考试过程中我将自觉遵守资格考试有关规定，现郑重承诺：  1.报名时所提供的身份证明、学历证书、资格证书真实、准确、有效，如提供虚假证明和信息，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2.知晓报考条件、资格审查程序及相关要求，承诺遵守资格考试报考的有关要求，保证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如本人成绩合格，但不符合报名条件或未按规定提交资格审查材料，愿意接受取消考试成绩、停发证书的处理;  3.保证持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和准考证参加考试;  4.考试过程中，服从考试管理部门和考试工作人员安排，接受考试工作人员进行检查、监督和管理，维护考场秩序，遵守考场规则; 如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自愿服从处理决定，接受处理;  5.本人承诺考试成绩公布后，按照所属报名点网站公布的考后提交报名资料要求，按时提交报考资料，逾期提交视为本人放弃资格申请;    6.本人已周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12号），认同并遵守雷同试卷认定和处理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考生签名：  日期：  附件2：  资格审查提交材料要求  1．《报名表》（考生从报名网站上自行下载，用A4纸打印，经单位审核盖章）一份。  2.考生报名承诺书一份。  3.考生有效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聘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在审核期限内，本人因事无法前来须委托他人送审的，要提交代办委托书，并在之后一个月内，再由本人前往送审点送审。  4.符合免试部分科目的报考人员还须提供所在单位的监理资质证书（复印件）。  以上所附材料复印件均使用A4纸，并加盖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由负责人签字。  考生对提交的报考资历、学历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在报考阶段如提交虚假、无效资历、学历的，一经发现，取消报考资格；已参加考试成绩合格的，取消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不给予发放资格证书。情节严重者，两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附件3：  考试管理机构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考区** | **考试机构** | **联系地址** | **联系电话** | | 省直 | 广东省人事考试局 | 广州市天河路13号润粤大厦四楼 | 020-37605711 | | 广州市 | 广州市人事考试中心 | 广州市小北路266号北秀大厦8楼 | 020--83543605 | | 深圳市 | 深圳市考试院 | 深圳市振华路100号深纺大厦C座东2楼 | 0755-83776655，  83777159 | | 珠海市 | 珠海市人力资源鉴定考试院 | 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56号一楼 | 0756-2288109 | | 汕头市 | 汕头市人社局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 汕头市金湖路146号金湖大厦3楼 | 0754-88329783 | | 韶关市 | 韶关市人社局人事考试办公室 | 韶关市浈江区浈江中路9号韶关市高技能公共实训基地管理中心705室 | 0751-8602028 | | 河源市 | 河源市人事与技能考试管理办公室 | 河源市源城区河源大道北177号 | 0762-3687298 | | 梅州市 | 梅州市人社局人事考试办公室 | 梅州市江南新中路9号人力资源市场四楼 | 0753-2128459 | | 惠州市 | 惠州市人社局人事考试中心 | 惠州市江北三新北路29号惠州市人社局二楼 | 0752-2872708 | | 汕尾市 | 汕尾市人社局人事考试办公室 | 汕尾市城区政和路中段人社局后楼西梯101室 | 0660-3393252 | | 东莞市 |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 东莞市南城石竹路2号东莞市商业学校南城校区东门 | 0769-22203889 | | 中山市 | 中山市人力资源考试院 | 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38号民生办公区二楼15号窗口 | 0760-88230675 | | 江门市 | 江门市人事考试院 | 江门市蓬江区幸福路20-22号 | 0750-3873700 | | 佛山市 | 佛山市人事考评管理办公室 | 佛山市禅城区惠景城绿景一路 26号二、三楼 | 0757-83874123 | | 阳江市 | 阳江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 阳江市二环路208号七楼 | 0662-3165253 | | 湛江市 | 湛江市人社局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 湛江市赤坎区南桥南路30号办公大楼3楼 | 0759-3119313 | | 茂名市 | 茂名市人社局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 茂名市光华南路119号大院3号楼三层 | 0668-2911930 | | 肇庆市 | 肇庆市人社局人事考试中心 | 肇庆市端州五路18号人才大厦 | 0758-2271231 | | 清远市 | 清远市人社局人事考试办公室 | 清远市人民二路18号市政府1号办公大楼B18室 | 0763-3366674 | | 潮州市 | 潮州市人社局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 潮州市春荣路玉兰园综合楼三楼 | 0768-2130159 | | 揭阳市 | 揭阳市人社局人事考试办公室 | 揭阳市区建阳路中段原社会保障大楼三楼304 | 0663-8233640 | | 云浮市 | 云浮市人事考试院 | 云浮市星岩三路30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509室 | 0766－8838793 |   附件4：  代办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称名称**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代办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委**  **托**  **代**  **办**  **资**  **格**  **审**  **核**  **理**  **由** | 本人参加 考试已通过，因 ，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到现场进行资格审核。现委托代办人带齐本人所需证件、材料前往你局（中心）办理，本人承诺在1月内（ 年 月 日前）由本人亲自带有关证件、材料再到你局（中心）现场复审，特此承诺。 | | | | | |  |  |  |  |  |  |   代办人（签名）： 经办人： 年 月 日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省人才交流协会，香港京港学术交流中心。 |